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812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 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	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18,987	131,951	349,526	378,228
其他收入	2	11,656	14,266	33,876	88,901
存貨變動		0.073	5 (00	(5.212)	(10.7(2)
		8,972	5,608	(5,312)	(19,763)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80,172)	(79,925)	(208,703)	(202,341)
僱員福利開支		(13,492)	(13,758)	(45,321)	(42,034)
折舊及攤銷		(5,694)	(6,215)	(17,529)	(18,888)
經營租賃費用		(3,843)	(4,850)	(12,251)	(14,814)
匯兑差額淨額		(450)	(2,748)	(2,422)	(4,142)
商譽減值虧損		_	_	_	(3,750)
其他開支		(17,527)	(19,844)	(50,928)	(51,447)
經營業務溢利		18,437	24,485	40,936	109,950
財務成本		(1,418)	(1,719)	(4,097)	(5,772)
未計所得税溢利		17,019	22,766	36,839	104,178
所得税開支	3	(4,931)	(6,940)	(14,587)	(18,799)
期內溢利		12,088	15,826	22,252	85,37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u> </u>		<u> </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兑差額		(3,593)	(18,070)	(12,783)	(31,29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8,495	(2,244)	9,469	54,08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46	18,065	25,359	92,601
非控股權益		(458)	(2,239)	(3,107)	(7,222)
		12,088	15,826	22,252	85,379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39	815	12,870	62,138
非控股權益		(544)	(3,059)	(3,401)	(8,054)
		8,495	(2,244)	9,469	54,084
<b>与职事</b> 和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	2.63	3.79	5.32	19.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股本</b>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b>匯兑儲備</b>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總額</b>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46)	438,134	523,263	12,362	535,625
期內溢利/(虧損)	_	_	_	-	25,359	25,359	(3,107)	22,252
其他全面收入	_	_	_	(12,489)	-	(12,489)	(294)	(12,7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12,489)	25,359	12,870	(3,401)	9,46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13,135)	463,493	536,133	8,961	545,0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期內溢利/(虧損)	_	_	_	-	92,601	92,601	(7,222)	85,379
其他全面收入	_	_	_	(30,463)	-	(30,463)	(832)	(31,2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	(30,463)	92,601	62,138	(8,054)	54,08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7,864	434,727	528,366	18,308	546,674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 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 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關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其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及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 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_		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7,953	32,189	96,779	89,599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3,839	93,041	232,741	267,881
技術費收入	7,195	6,721	20,006	20,748
	118,987	131,951	349,526	378,228
其他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	5,838	6,874	18,915	20,186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_	-	_	45,626
佣金收入	4,346	6,650	9,885	14,975
財務擔保收入	873	236	1,297	4,006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86	114	543	607
其他	513	392	3,236	3,501
	11.656	14.266	22.07/	00.001
	11,656	14,266	33,876	88,901

####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在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豁免應付利息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已予確認。

## 3.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包括: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_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49	411	863	1,696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4,692	6,529	12,527	17,103
即期税項開支	4 0 4 1	C 040	12 200	10 700
即 州 忧 垻 用 又	4,941	6,940	13,390	18,799
W 4 4 4 4 1 1 1 1	(40)		4 40=	
遞延税項開支	(10)	_	1,197	_
所得税開支總額	4,931	6,940	14,587	18,799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税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税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適用税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税率均統一為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税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需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時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約 1,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 財務報表內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2,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06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5,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2,60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 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減少。主要因技術費收入 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均有所減少,並為汽車的銷售隨著超豪華汽車品 牌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全面開業而持續增加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22,2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85,379,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總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及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所致。回顧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為9,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經對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作出調整後則為54,084,000港元。

####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為96,77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8.0%。銷售額增加反映出客戶對本集團於福州超豪華品牌4S店之識知度日益提升以及本期間推出之新車型所致。

####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3.1%至232,741,000港元。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及汽車行業發展放緩,售後服務相應受到影響,本集團來自售後服務之收入隨之減少。

####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為20,006,000港元,較二零一 五年同期減少3,6%。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寶馬汽車銷量減少所致。

####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為18,9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6.3%。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 378,228,000港元減少7.6%至349,526,000港元。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與 技術費收入均有所下跌,抵銷汽車銷售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135,51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3.2%。本期間之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同期41.3%減至38.8%。

毛利率下降主要因i)若干增值服務之價格因應供求關係變動而持續受壓;及ii)溢利相對 微薄的汽車銷售所貢獻之銷售額比重增加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45,3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42,034,000港元增加7.8%,此乃由於一次性酌情花紅以及銷售員銷售佣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4,814,000港元減少17.3%至二零一六年之12,25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將福州一處展廳由市內遷至市外令每月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折舊及攤銷為17,52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8,888,000港元減少7.2%。這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固定資產悉數折舊所致。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兑虧損2,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 則錄得匯兑虧損4,142,000港元。匯兑虧損主要由於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公司往來 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市場營銷費用、財務擔保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為50,9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維持穩定。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3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92,601,000港元。淨減少乃由於i)本期間總收入及毛利率減少; 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及 i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就商譽及存貨計算減值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前景

本年度,隨著中國經濟整體發展放緩,且國內汽車市場出台多項改革政策及規定,市場已步入競爭更為激烈、消費日趨理性的新時代。大多數高端車型的售價及售後服務將持續受壓。然而,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本集團的汽車銷售業績料會隨著新型超豪華汽車的近期推出而得以改善。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在傳統售後服務業務基礎上增強其增值業務的實力,以便於本年度餘下時期增加收入。本公司堅信,憑藉其經驗豐富且專注優質服務的管理團隊,必可權衡在應對年內的挑戰時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並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合營積 極擴展業務。

##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本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之三名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廈門中寶 於中國成立之三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刊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 日之通函。

董事相信,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汽車供應商偏好於與有相當規模的經銷商集團共事,故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在該領域之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在福建省的戰略4S經銷商網絡,並將擁有一個均衡的汽車牌組合,包括一個高端品牌和兩個超豪華品牌,以提高集團服務的運營能力和多樣化。

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從金融機構所籌集之債務融資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提供現金。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3,292,000	2.7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 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77,960,320	16.37%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9,631,085	14.62%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9,631,085	14.62%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 附註:

-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9,631,085股股份,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 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 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 (「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3,080,000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較資產

 九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六月三十日
 比例增加

 千港元
 (%)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62,540 21.0% 175,500 不適用

附註: 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經修訂擔保協議」)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之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作出擔保。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 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 為守則之要求。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 (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 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 士。

>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